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胡郁先生为公司董事

1.1.7 选举聂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 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高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人
1.01	非独立董事刘庆峰	√
1.02	非独立董事刘昕	√
1.03	非独立董事王兵	√
1.04	非独立董事陈涛	√
1.05	非独立董事吴晓如	√
1.06	非独立董事胡郁	√
1.07	非独立董事聂小林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张本照	√
2.02	独立董事赵惠芳	√
2.03	独立董事刘建华	√
2.04	独立董事赵旭东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高玲玲	√
3.02	监事张岚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flytek.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533188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为“讯飞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非独立董事刘庆峰	√	
1.02	非独立董事刘昕	√	
1.03	非独立董事王兵	√	
1.04	非独立董事陈涛	√	
1.05	非独立董事吴晓如	√	
1.06	非独立董事胡郁	√	
1.07	非独立董事聂小林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2.01	独立董事张本照	√	
2.02	独立董事赵惠芳	√	
2.03	独立董事刘建华	√	
2.04	独立董事赵旭东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监事高玲玲	√	
3.02	监事张岚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在对应议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times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times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times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